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4-G3- 250226 -GXZH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招 标 人：凭祥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52
一、总 则	52
二、招标文件	5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5
四、开 标	57
五、资格审查	58
六、评 标	59
七、中标和合同	60
八、验收	64
九、其他事项	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7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7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10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1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26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3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3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4-G3-250226-GXZH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97830000 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 \leq 98%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分标	凭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1 项	本项目采购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学校学生食堂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并统一配送，具体项目数量和投资额视计划而定。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食材供应商。（服务期：三年）
02 分标	凭祥市全市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1 项	本项目采购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学校学生食堂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并统一配送，具体项目数量和投资额视计划而定。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食材供应商。（服务期：三年）
03 分标	凭祥市高级中学（含初中部）及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1 项	本项目采购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学校学生食堂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并统一配送，具体项目数量和投资额视计划而定。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食材供应商。（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分标，供应商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分标项中标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分标项的中标供应商推荐。中标供应商推荐按标项01→标项02→标项03的顺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分会场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0 元。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XG+HvFt+3igAF/3FgHAXXA==>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投标人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教育局

地址：凭祥市友谊关大道综合服务中心六楼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771-8536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北楼20层2006A、2008、2009、2010、2011号

项目联系人：廖培超、陈思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50711

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本项目所属服务类，不设核心产品。

7. 采购预算：9783万元，折扣率 \leq 98%。1标段预算金额为6591万元；2标段预算金额为1746万元；3标段预算金额为1446万元。

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4）：餐饮业。

01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凭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1 项	<p>一、指导思想</p> <p>按照“优质、安全、高效、便利”的原则，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进行招投标、统一配送，减少学校后勤服务压力，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充分发挥惠民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p> <p>二、实施原则</p> <p>统一招标、合同管理、价格监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p> <p>三、实施范围、采购项目</p> <p>（一）实施范围</p> <p>凭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u>31</u>所，学生共计<u>16872</u>人；其中小学生<u>12618</u>人，中学生<u>4244</u>人。</p> <p>（二）采购项目</p> <p>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p> <p>▲四、服务要求：</p> <p>1. 食品配送企业建设标准</p> <p>（1）规模。</p> <p>项目所在地有结构布局合理的经营场所，设有固定的仓储地点，仓储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专业能力及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冷藏、保鲜、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p> <p>（2）设施。</p>

		<p>需配备独立办公室、专业快检室，配齐配全农药快速检测设备并正常工作。配齐配全快检设备，正常工作。投标企业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有专业证书的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周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仓储场地：具有完善设备的仓储场地，设立冷藏库；设立仓库，分区分类，分别设置贮存区（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待送区、分拣区（分拣区分别设置肉类区、蔬菜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离地存放，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p> <p>有可以连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仪、有专门的留样冰箱、试剂储存冰箱。</p> <p>(3) 人员。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食品配送管理工作。快检室配备 2 名快检技术人员，负责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p> <p>2. 车辆配送标准</p> <p>食品配送企业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冷藏及冷冻设施等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不少于 8 辆，冷冻食品在运输时温度要求保持在-18℃以下，冷藏食品在运输时温度保持在 10℃以下，所使用专用密闭运输容器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和消毒。食品配送车辆按照“统一备案、统一编号、统一标志、统一制度、统一承诺”的“五统一”管理措施，配送车辆随车携带食品配送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一票通”及食用农产品销售清单。</p>
--	--	--

		<p>3. 其他</p> <p>（1）供应商应调设有监控装置、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网上下单平台。</p> <p>（2）供应商必须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提高赔偿能力。</p> <p>注：要求配备的场地、设备设施及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场地自有的应提供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设施应提供合同或发票或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配备完善的投标单位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本项要求配备相应场地、设施及人员，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单位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非项目实施地注册的供应商，须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项目实施所在地配备本项要求的相应场地。</p> <p>五、方式、要求：</p> <p>（一）采购方式</p> <p>1. 食品原材料采购。</p> <p>大米、食用油、肉、禽蛋等农副产品的供货企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肉类、大米、食用油、禽蛋等农副产品进行捆绑采购。所需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免费配送到学校（含教学点）。</p> <p>2.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p> <p>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采购方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到城区各大超市或农贸市场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市场价格调查，汇总询价结果，形成执行价，每月开展询价 1-2 次。结算单价=执行价格×投标时的中标报价折扣率。</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采购要求</p> <p>1. 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采购要求。</p> <p>（1）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禁止供应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临近保质期食品，其临近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3）禁止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4）禁止供应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5）禁止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6）禁止供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7）禁止供应四季豆、新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冷荤凉菜和熟食肉制品、非预包装糕点类食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米、面、油、米粉等食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具体要求</p> <p>（1）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及时将取得供货资格的中标企业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料品牌、规格、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同时向中标企业提供采购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p> <p>（2）统一采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必须与中标企业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企业以外私自采购规定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否则将对学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p>
--	--	--	--

			<p>的依法追究责任。</p> <p>（3）采购申报。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市直学校、中心小学、集团园为单位，中心小学、集团园负责所属学校（含教学点）、分园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中标企业，由中标企业按要求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企业，由供货企业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p> <p>（4）原料配送。供货企业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9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5）原料的接收查验。供货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p>
--	--	--	---

		<p>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p> <p>（6）食品储存。供货企业应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p> <p>六、食品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p>
<p>▲一、商务条款</p>		
<p>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1.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2.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天内签订合同； 3. 服务地点：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学校。</p>	
<p>▲价格标准</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报出折扣率。 注：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结算价 = 市场平均零售价 \times 98\%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 （2）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价格标准 （1）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采购方(教育局)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到城区各大超市或农贸市场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市场价格调查，汇总询价结果, 经教育局审定形成执行价，每月开展询价 1-2 次。</p>	

	<p>结算单价=执行价格×投标时的中标报价折扣率。</p> <p>（2）食品原材料价格原则上保持一个周期相对稳定，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上下车、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运费等费用。</p> <p>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折扣率≤98%），超出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p>
<p>▲付款方式</p>	<p>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给学校结算。</p> <p>1.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p> <p>2. 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p>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折扣率：折扣率≤98% 。</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每批次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p>
<p>▲验收方法</p>	<p>1. 所有采购物品均须中标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学校由 2 名食堂管理人员共同查验食品原材料，并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货物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果是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3. 中标供应商所应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订单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品：</p> <p>（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的；</p> <p>（3）不符合质保期约定要求或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内包装损坏的；</p> <p>（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的；</p> <p>（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4. 验收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还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退换货，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送达指定地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收回。</p>
▲配送服务期限	<p>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p>
▲配送地点	<p>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学校（含教学点）。</p>
▲配送时间	<p>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9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配送。</p>
▲配送要求	<p>（一）确定中标单位（人）后，学校要与供货商签订采购供应合同。供货商应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各学校与供货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各学校应于每周五前将本校食堂次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供货商提交订货计划，注明购买食材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所需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周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分别按约定的时间由本公司人员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二）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供货商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畜禽肉类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p> <p>（三）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校食堂原料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供货商进行必要的检查。</p> <p>（四）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6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五）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15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8辆冷藏配送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p> <p>（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p>6. 食品验收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p> <p>7. 食品卫生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3。</p>
<p>▲违规处理</p>	<p>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取消供货企业的供货资格，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p> <p>9. 转包他人的；</p> <p>10. 累计 3 次（含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的；</p> <p>11. 违反合同要求，导致老师、学生、家长投诉，或者不按要求整改的。</p>
<p>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p>	
<p>1. 规范标准</p>	<p>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附件：1 配送学校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地址	办学层次
1	凭祥市第一中学	崇左市凭祥市科园路 101 号	初中
2	凭祥市民族希望实验学校	崇左市凭祥市南大路 436 号	九年一贯制
3	凭祥市夏石中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东新街 69 号	初中
4	凭祥市第一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北大路 65 号	小学
5	凭祥市第二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南大路 161 号	小学
6	凭祥市第四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凭祥镇连全村弄全屯	小学
7	凭祥市第五小学	凭祥市大壮片区(碧桂园旁)	小学
8	凭祥镇中心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凭祥镇连全村竹芽屯	小学
9	凭祥市连全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北环路 4 巷 21 号	小学
10	凭祥市柳班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凭祥镇柳班村板班屯 138 号	小学
11	凭祥市前进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南大路 317 号	小学
12	凭祥市竹山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凭祥市镇竹山村	小学
13	凭祥市友谊镇中心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南大路 380 号	小学
14	凭祥市卡凤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	小学
15	凭祥市礼茶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友谊镇礼茶村板茶屯 72 号	小学
16	凭祥市英阳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友谊镇英阳村板绢屯 80 号	小学
17	凭祥市三联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友谊镇三联村念社屯 1 号	小学
18	凭祥市弄怀学校	崇左市凭祥市弄怀商贸区	小学
19	凭祥市上石镇中心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上石镇新街 66 号	小学
20	凭祥市板旺小学教学点	崇左市凭祥市上石镇板旺村上谷屯	小学
21	凭祥市浦东小学教学点	崇左市凭祥市浦东村浦东新屯	小学
22	凭祥市油隘小学教学点	崇左市凭祥市上石镇油隘村	小学
23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居委会正街 45 号	小学
24	凭祥市新鸣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新鸣村百叫屯 50 号	小学
25	凭祥市那楼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那楼村那其屯 230 号	小学

26	凭祥市白马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白马村白马屯 90号	小学
27	凭祥市哨平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哨平村板灵屯 190号	小学
28	凭祥市榴利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榴利村岭咀屯 50号	小学
29	凭祥市板任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板任村那更屯 27号	小学
30	凭祥市浦门小学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浦门村浦门屯 60号	小学
31	凭祥市丰乐小学教学点	崇左市凭祥市夏石镇丰乐村板属屯	小学

02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凭祥市全市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1 项	<p>一、指导思想</p> <p>按照“优质、安全、高效、便利”的原则，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进行招投标、统一配送，减少学校后勤服务压力，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充分发挥惠民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p> <p>二、实施原则</p> <p>统一招标、合同管理、价格监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p> <p>三、实施范围、采购项目</p> <p>（一）实施范围</p> <p>凭祥市全市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全市幼儿园学校共 22 所，学生共计 3314 人。</p> <p>（二）采购项目</p> <p>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p> <p>▲四、服务要求：</p> <p>1. 食品配送企业建设标准</p> <p>（1）规模。</p> <p>项目所在地有结构布局合理的经营场所，设有固定的仓储地点，仓储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冷藏、保鲜、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p> <p>（2）设施。</p> <p>需配备独立办公室、专业快检室，配齐配全农药快速检测设备并</p>

		<p>正常工作。配齐配全快检设备，正常工作。投标企业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有专业证书的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周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仓储场地：具有完善设备的仓储场地，设立冷藏库；设立仓库，分区分类，分别设置贮存区（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待送区、分拣区（分拣区分别设置肉类区、蔬菜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p> <p>有可以连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仪、有专门的留样冰箱、试剂储存冰箱。</p> <p>(3) 人员。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食品配送管理工作。快检室配备 2 名快检技术人员，负责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p> <p>2. 车辆配送标准</p> <p>食品配送企业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冷藏及冷冻设施等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不少于 4 辆，冷冻食品在运输时温度要求保持在-18℃以下，冷藏食品在运输时温度保持在 10℃以下，所使用专用密闭运输容器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和消毒。食品配送车辆按照“统一备案、统一编号、统一标志、统一制度、统一承诺”的“五统一”管理措施，配送车辆随车携带食品配送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一票通”及食用农产品销售清单。</p> <p>3. 其他</p>
--	--	---

			<p>(1) 供应商应调设有监控装置、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网上下单平台。</p> <p>(2) 供应商必须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提高赔偿能力。</p> <p>注：要求配备的场地、设备设施及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场地自有的应提供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设施应提供合同或发票或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配备完善的投标单位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本项要求配备相应场地、设施及人员，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单位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非项目实施地注册的供应商，须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项目实施所在地配备本项要求的相应场地。</p> <p>五、方式、要求：</p> <p>（一）采购方式</p> <p>1. 食品原材料采购。</p> <p>大米、食用油、肉、禽蛋等农副产品的供货企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肉类、大米、食用油、禽蛋等农副产品进行捆绑采购。所需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免费配送到学校（含教学点）。</p> <p>2.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p> <p>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采购方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到城区各大超市或农贸市场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市场价格调查，汇总询价结果，形成执行价，每月开展询价 1-2 次。结算单价=执行价格×投标时的中标报价折扣率。</p> <p>（二）采购要求</p>
--	--	--	--

			<p>1. 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采购要求。</p> <p>（1）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禁止供应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临近保质期食品，其临近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3）禁止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4）禁止供应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5）禁止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6）禁止供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7）禁止供应四季豆、新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冷荤凉菜和熟食肉制品、非预包装糕点类食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米、面、油、米粉等食品。</p> <p>（三）具体要求</p> <p>（1）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及时将取得供货资格的中标企业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料品牌、规格、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同时向中标企业提供采购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p> <p>（2）统一采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必须与中标企业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企业以外私自采购规定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否则将对学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p>
--	--	--	--

			<p>(3) 采购申报。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市直学校、中心小学、集团园为单位，中心小学、集团园负责所属学校（含教学点）、分园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中标企业，由中标企业按要求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企业，由供货企业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p> <p>(4) 原料配送。供货企业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9 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5)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货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p>
--	--	--	--

		<p>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p> <p>（6）食品储存。供货企业应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p> <p>六、食品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p>
<p>▲一、商务条款</p>		
<p>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1.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2.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天内签订合同； 3. 服务地点：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学校。</p>	
<p>▲价格标准</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报出折扣率。 注：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结算价 = 市场平均零售价 \times 98\%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p> <p>（2）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价格标准</p> <p>（1）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采购方(教育局)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到城区各大超市或农贸市场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市场价格调查，汇总询价结果,经教育局审定形成执行价，每月开展询价 1-2 次。$结算单价 = 执行价格 \times 投标时的中标报价折扣率$。</p> <p>（2）食品原材料价格原则上保持一个周期相对稳定，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p>	

	<p>数量乘以结算单价，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上下车、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运费等费用。</p> <p>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折扣率\leq98%），超出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p>
<p>▲付款方式</p>	<p>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给学校结算。</p> <p>1.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p> <p>2. 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p>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折扣率：折扣率\leq98% 。</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每批次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p>
<p>▲验收方法</p>	<p>1. 所有采购物品均须中标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学校由2名食堂管理人员共同查验食品原材料，并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货物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果是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3. 中标供应商所应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订单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的； （3）不符合质保期约定要求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4）内包装损坏的；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的；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p>4. 验收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还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退换货，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p>

	人要求的货物并送达指定地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收回。
▲配送服务期限	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配送地点	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学校（含教学点）。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9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3小时内 完成配送。
▲配送要求	<p>（一）确定中标单位（人）后，学校要与供货商签订采购供应合同。供货商应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各学校与供货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各学校应于每周五前将本校食堂次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供货商提交订货计划，注明购买食材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所需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周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分别按约定的时间由本公司人员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二）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供货商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畜禽肉类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p> <p>（三）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校食堂原料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供货商进行必要的检查。</p> <p>（四）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4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五）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8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4辆冷藏配送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p> <p>（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p>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p>6. 食品验收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p> <p>7. 食品卫生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3。</p>
<p>▲违规处理</p>	<p>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取消供货企业的供货资格，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p> <p>9. 转包他人的；</p> <p>10. 累计 3 次（含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的；</p> <p>11. 违反合同要求，导致老师、学生、家长投诉，或者不按要求整改的。</p>
<p>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p>	
<p>1. 规范标准</p>	<p>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附件：1 配送学校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地址
1	凭祥市第一幼儿园	凭祥市南大路 5 号
2	凭祥市第一幼儿园海关分园	凭祥市狮子山路 105 号(原海关大院)
3	凭祥市榴利幼儿园	凭祥市夏石镇榴利小学
4	凭祥市丰乐幼儿园	凭祥市丰乐小学
5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幼儿园	凭祥市夏石二小内
6	凭祥市板任幼儿园	凭祥市夏石镇板任村那更屯 27 号
7	凭祥市哨平幼儿园	凭祥市夏石镇哨平村板灵屯 190 号
8	凭祥市浦门幼儿园	凭祥市夏石镇浦门村浦门屯 60 号
9	凭祥市第二幼儿园	凭祥市凭祥镇田心村内
10	凭祥市卡凤幼儿园	凭祥市卡凤小学
11	凭祥市平而幼儿园	凭祥市友谊镇平而村平而街 1 号
12	凭祥市第四幼儿园	凭祥市大壮片区(碧桂园旁)
13	凭祥市希望幼儿园	凭祥市凭祥镇田心村内
14	凭祥市友谊镇中心幼儿园	凭祥市友谊镇召化村
15	凭祥市礼茶幼儿园	凭祥市礼茶小学
16	凭祥市凭祥镇中心幼儿园	凭祥市凭祥镇竹芽屯
17	凭祥镇竹山幼儿园	凭祥镇竹山村竹坑屯
18	凭祥市三联幼儿园	凭祥市三联小学内
19	凭祥市上石镇中心幼儿园	凭祥市上石社区
20	凭祥市浦东幼儿园	凭祥市上石镇浦东村浦东屯
21	凭祥市板旺幼儿园	凭祥市上石镇板旺小学
22	凭祥市油隘幼儿园	凭祥市上石镇油隘小学内

03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凭祥市高级中学（含初中部）及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1 项	<p>一、指导思想</p> <p>按照“优质、安全、高效、便利”的原则，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进行招投标、统一配送，减少学校后勤服务压力，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充分发挥惠民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p> <p>二、实施原则</p> <p>统一招标、合同管理、价格监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p> <p>三、实施范围、采购项目</p> <p>（一）实施范围</p> <p>凭祥市高级中学（含初中部）及中等职业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高级中学（含初中部）及中等职业学校共计<u>3901</u>人。其中高级中学（含初中部）<u>2475</u>人，中等职业学校<u>255</u>人。</p> <p>（二）采购项目</p> <p>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p> <p>▲四、服务要求：</p> <p>1. 食品配送企业建设标准</p> <p>（1）规模。</p> <p>项目所在地有结构布局合理的经营场所，设有固定的仓储地点，仓储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专业能力及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冷藏、保鲜、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p> <p>（2）设施。</p>

		<p>需配备独立办公室、专业快检室，配齐配全农药快速检测设备并正常工作。配齐配全快检设备，正常工作。投标企业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有专业证书的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周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仓储场地：具有完善设备的仓储场地，设立冷藏库；设立仓库，分区分类，分别设置贮存区（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待送区、分拣区（分拣区分别设置肉类区、蔬菜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p> <p>有可以连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仪、有专门的留样冰箱、试剂储存冰箱。</p> <p>(3) 人员。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食品配送管理工作。快检室配备 2 名快检技术人员，负责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p> <p>2. 车辆配送标准</p> <p>食品配送企业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冷藏及冷冻设施等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冷冻食品在运输时温度要求保持在-18℃以下，冷藏食品在运输时温度保持在 10℃以下，所使用专用密闭运输容器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和消毒。食品配送车辆按照“统一备案、统一编号、统一标志、统一制度、统一承诺”的“五统一”管理措施，配送车辆随车携带食品配送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一票通”及食用农产品销售清单。</p>
--	--	---

		<p>3. 其他</p> <p>（1）供应商应调设有监控装置、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网上下单平台。</p> <p>（2）供应商必须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提高赔偿能力。</p> <p>注：要求配备的场地、设备设施及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场地自有的应提供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设施应提供合同或发票或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配备完善的投标单位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本项要求配备相应场地、设施及人员，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单位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非项目实施地注册的供应商，须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项目实施所在地配备本项要求的相应场地。</p> <p>五、方式、要求：</p> <p>（一）采购方式</p> <p>1. 食品原材料采购。</p> <p>大米、食用油、肉、禽蛋等农副产品的供货企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肉类、大米、食用油、禽蛋等农副产品进行捆绑采购。所需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免费配送到学校（含教学点）。</p> <p>2.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p> <p>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采购方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到城区各大超市或农贸市场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市场价格调查，汇总询价结果，形成执行价，每月开展询价 1-2 次。结算单价=执行价格×投标时的中标报价折扣率。</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采购要求</p> <p>1. 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采购要求。</p> <p>（1）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禁止供应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临近保质期食品，其临近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3）禁止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4）禁止供应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5）禁止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6）禁止供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7）禁止供应四季豆、新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冷荤凉菜和熟食肉制品、非预包装糕点类食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米、面、油、米粉等食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具体要求</p> <p>（1）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及时将取得供货资格的中标企业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料品牌、规格、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同时向中标企业提供采购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p> <p>（2）统一采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必须与中标企业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企业以外私自采购规定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否则将对学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p>
--	--	--	--

			<p>的依法追究责任。</p> <p>（3）采购申报。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市直学校、中心小学、集团园为单位，中心小学、集团园负责所属学校（含教学点）、分园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中标企业，由中标企业按要求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企业，由供货企业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p> <p>（4）原料配送。供货企业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9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5）原料的接收查验。供货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p>
--	--	--	---

		<p>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p> <p>（6）食品储存。供货企业应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p> <p>六、食品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p>
<p>▲一、商务条款</p>		
<p>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1.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2.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天内签订合同； 3. 服务地点：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学校。</p>	
<p>▲价格标准</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报出折扣率。 注：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结算价 = 市场平均零售价 \times 98\%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 （2）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价格标准 （1）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采购方(教育局)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到城区各大超市或农贸市场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市场价格调查，汇总询价结果, 经教育局审定形成执行价，每月开展询价 1-2 次。</p>	

	<p>结算单价=执行价格×投标时的中标报价折扣率。</p> <p>（2）食品原材料价格原则上保持一个周期相对稳定，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上下车、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运费等费用。</p> <p>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折扣率≤98%），超出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p>
<p>▲付款方式</p>	<p>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给学校结算。</p> <p>1.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p> <p>2. 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p>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折扣率：折扣率≤98% 。</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每批次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p>
<p>▲验收方法</p>	<p>1. 所有采购物品均须中标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学校由2名食堂管理人员共同查验食品原材料，并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货物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果是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3. 中标供应商所应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订单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品：</p> <p>（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的；</p> <p>（3）不符合质保期约定要求或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内包装损坏的；</p> <p>（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的；</p> <p>（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4. 验收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还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退换货，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送达指定地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收回。</p>
▲配送服务期限	<p>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p>
▲配送地点	<p>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学校（含教学点）。</p>
▲配送时间	<p>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9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配送。</p>
▲配送要求	<p>（一）确定中标单位（人）后，学校要与供货商签订采购供应合同。供货商应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各学校与供货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各学校应于每周五前将本校食堂次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供货商提交订货计划，注明购买食材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所需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周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分别按约定的时间由本公司人员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二）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供货商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畜禽肉类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p> <p>（三）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校食堂原料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供货商进行必要的检查。</p> <p>（四）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2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五）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2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1辆冷藏配送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p> <p>（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p>6. 食品验收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p> <p>7. 食品卫生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3。</p>
<p>▲违规处理</p>	<p>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取消供货企业的供货资格，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p> <p>9. 转包他人的；</p> <p>10. 累计 3 次（含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的；</p> <p>11. 违反合同要求，导致老师、学生、家长投诉，或者不按要求整改的。</p>
<p>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p>	
<p>1. 规范标准</p>	<p>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附件：1 配送学校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地址
1	凭祥市高级中学	凭祥市新华路 083 号
2	凭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凭祥市南站铁路家属区一区 161 号

附件：2 食品验收质量标准

一、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货物质量要求

1、大米：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同等或优于上林香米，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QS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面粉：符合 GB1355 要求，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QS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

3、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QS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7、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

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0、面条：色泽呈白色不发暗霉，无杂质的颜色，呈细条状，无虫子和结团，置于手中能散开均匀，具有面条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1、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2、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6、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3)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4)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5)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6)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7)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

或其 他外来异味。

17、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8、青菜：色泽鲜艳无霉变质、菜外皮无变色菜叶包裹、菜中心无变霉变味；

19、瓜类：色泽新鲜、外表无腐烂、瓜心无变色、瓜体有规则的重量；

20、豆芽：色泽新鲜、长势良好、长短有序、豆瓢不开青叶。

21、肉类：色泽鲜艳、无黏糊感、无异味、无臭味、无臭蟑螂屎味。

附件 3：食品卫生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加强职工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食品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订本标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0 号）。

三、责任

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凡因供应商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食品采购要求

1. 供应商采购的各类食品与原料品种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符合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

2. 供应商在采购定型包装食品时，要仔细检查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按《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代号）、规格、配方、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

3. 供应商采购各种食品、食品原辅料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区局（公司）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保证原料的卫生质量，在采购时严格做好采购索证工作，向供方索要同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并交复印件给需求方备案。

4.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拒绝采购有害、污染、霉变、变质、过期的物品。

5. 严格执行所采购原料的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所采购原料应具有一定的新鲜度，不受有毒物质污染。原料应无虫害、无腐败变质、无霉变、无锈斑、无机械损伤，无异味，无掺假、掺杂，干品应干燥洁净，粉状原料无结块，液体原料无混浊沉淀，无悬浮物，油脂无酸败，肉类无毛、血、淋巴结、粗血管、粗组织膜及伤肉，不得采购病畜禽肉做原料，不得采购超保质期的原料。

6. 严格按照优质食品、食品原辅料及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供应。

7. 采购原料要“三证”齐全，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经营许可证》。杜绝采购“三无”食品原料（“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或无批号、厂名、厂址、品名、规格、食用方法、保质期等内容），并索取各项检验证明妥善保存，以备检验。

8. 采购直接入口的食品，应索取各项检验证明，并现场考查各项指标达到有关要求后才可配送，索证或合同要给需求方复印件以备查。需求方对供货单位进行不定期考查，一旦发现食品卫生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9. 严格把好采购关，供应商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实行定点采购，以保证其质量。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p>

		<p>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组织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1-3250711 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北楼20层2006A、2008、2009、2010、2011号 <u>(2) 凭祥市教育局；</u> 联系电话：0771-8530527 通讯地址：凭祥市友谊关大道综合服务中心六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00到12：00</u> ， <u>15：00到18：00</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凭祥市财政局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p>地址：凭祥市北环路 65 号</p> <p>联系电话：0771-5972672</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各分标预算金额×中标费率=合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服务类”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按 80%计取。</p> <p>3. 户 名：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2102 1033 1930 0058 195</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p>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

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

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凭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

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凭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凭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凭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凭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帐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帐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详见附件 1、2、3。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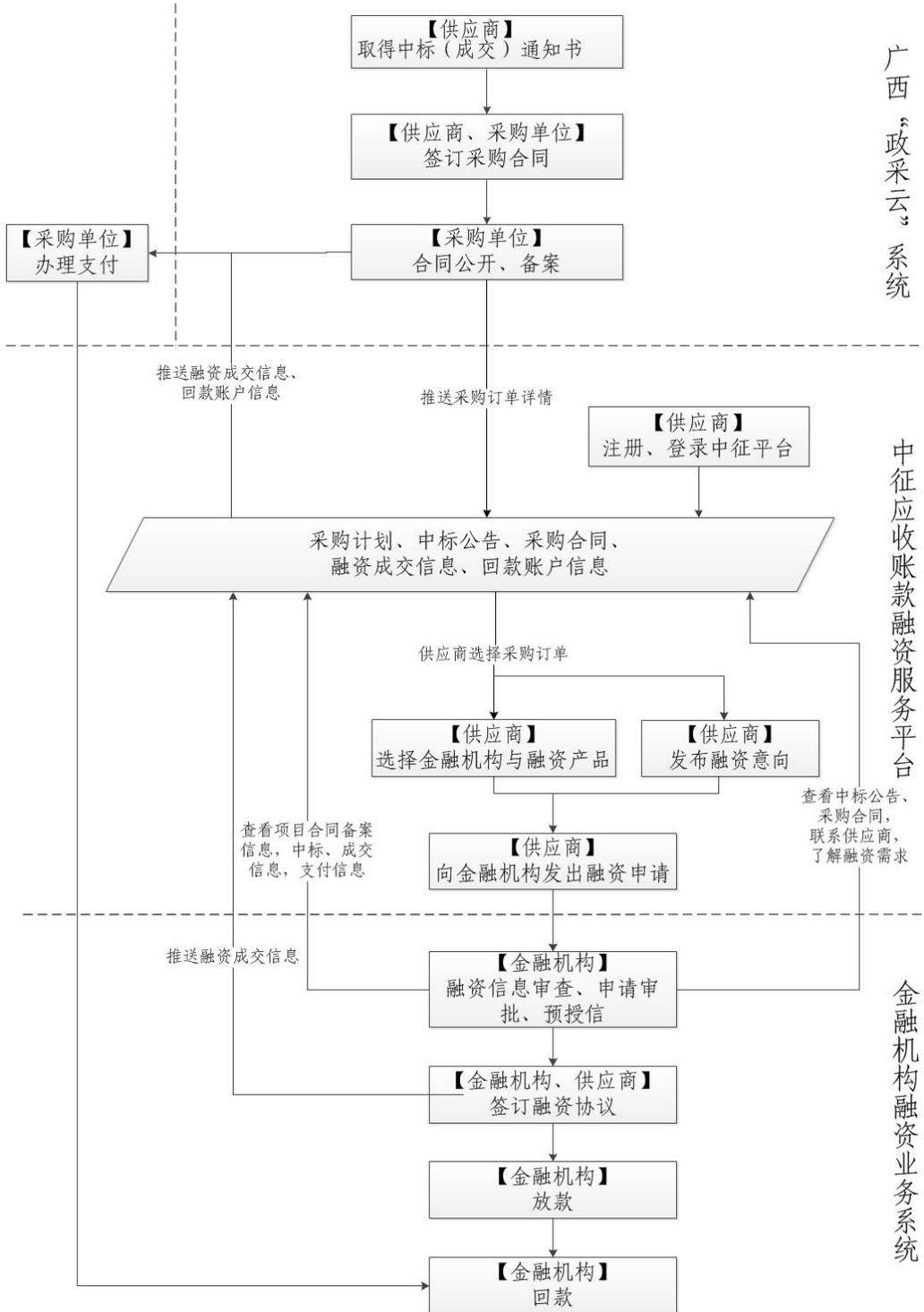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古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古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古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古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古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古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 01、02、03 分标）

注：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需求、业绩及信誉等方面内容打分。（评标时，评委独立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52 分，商务分 38 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中标标准：评委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次轮候到下一家中标

候选供应商。

5.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部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率）/某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10 分</p> <p>(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折扣率≤98%），超出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p>	0~10
2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2.1	配送服务方案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3 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等方面分析），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p> <p>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有实施组织机构，能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可行。</p> <p>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包含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及分工与职责），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p> <p>四档（13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且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能满足按时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求，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p>	0~13
2.2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0~13

		<p>一档（3分）：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p> <p>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几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p> <p>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几方面内容表述齐全，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含食材验收方案）、追溯方式等内容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四档（13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几方面内容表述齐全，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含食材验收方案）、追溯方式等内容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有完备的食材供应商择定标准和考核标准，建立有食材供应商库，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2.3	管理制度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有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但欠缺可行性。</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一般，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9分)：满足二档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较全面，并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特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p>	0~12

2.4	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置预案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p> <p>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所配送学校可能发生的必要的临时性食材调整需求、交通受阻等特殊突发事件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所配送学校的需求。</p> <p>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发现问题食材、食物中毒等事件提供有效的紧急处置预案，采取的措施得当，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发现问题食材、食物中毒等事件提供有效的紧急处置预案，采取的措施得当（有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p>	0~12
3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p> <p>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完整，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全面。</p> <p>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p>	0~12
3.2	运输设备、拟投入人员分	<p>(1) 冷藏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不少于（对应分标需求表里要求的车辆数，如01分标8辆，02分标4辆，03分标1辆）冷藏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符合要求的食品冷藏厢式货车的，每增</p>	0~14

		<p>加1辆加1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须登记于投标人名称下，评标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为准，租赁车辆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件的项目实施人员达到15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10人，其他送货人员5人，两者必须满足，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两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等）加0.5分，满分4分。</p> <p>注：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p> <p>①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p> <p>②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以及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其他送货人员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以及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3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拟投入专用食品储存冷库，冷库容积达到500立方米的得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增加1分，提供冷库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租赁必须提供《拟投入设备承诺函》，否则不予计分），满分3分。</p> <p>（2）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满分2分。</p> <p>（3）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种植基地，提供产权证明及合作协议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p> <p>注：如为自有种植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证明；如为租赁的除提供租赁合同外还需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证明。</p>	0~7
3.4	信誉分	<p>（1）投标人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企业合作的，得1分。（提供合作协议或购销合同，以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企业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必须办理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满分2分。</p> <p>1) ①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2000万元）的，得1分；②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得0.5分；</p> <p>2) 投标人承诺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期后，续保至服务期限结束，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0~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 分标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_____（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分标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服务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分标，标的的名称：_____

2. 采购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配送业务：

- （一）大米及其它粮食类；
- （二）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
- （三）肉类、禽蛋类；
- （四）蔬菜类、水产品类、豆类及豆制品类；
- （五）酱油、盐、料酒、醋等调味品及干杂类；
- （六）鲜湿米粉、蒸包、糕点、烤包类；
- （四季豆、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熟肉制品等不列入集

中采购食品原材料品种之列）（供应品种及参数详见附件 2）。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所需缴纳的保险、劳保、质保及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三年，即从_____年
月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止。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料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配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产品标识符合 GB/T 1534-2017《花生油》、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日常管理：在年度合同周期内，每个月进行统计一次，总分为 100 分，作为中标单位（个人）年度工作绩常规量考评。全年分值计算方式：每个月分值累计除以月数。75 分为合格，90 分为优秀。同时作为约谈单位（个人）依据（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_____。

第六条 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 配送时间：指派专人、专车于每个上课日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按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 4：00—6：00 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中餐的学校于当天 9：00 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晚餐的学校于当天 15：00 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学校临时需要，可提前 48 小时可通过电话或网络传输的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应全力配合，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对所有要求配送的学校，要按质、按量配送食品，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并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和

学校的监督检查。

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甲方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应取消配送资格。

5.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价格确定

1. 合同总金额（估算）：（大写）_____（小写）
¥_____；折扣率（%）：_____

2.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价格不能超过凭祥市市场零售价。

3. 每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乙方人员及甲方、市发改局、学校代表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到凭祥市平价超市的商品供应场所进行市场询价，以供应场所的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食品原料信息价格作为参照，并结合学校食材采购、配送实际情况，形成询价（凭祥市平价超市

的平均零售价）汇总表后在各个学校配送群进行公示（至少一天），无意见后执行。同时，乙方要收集每次公示及发至各有关部门的无意见复函作为佐证材料归档。

4.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局等部门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及配送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反馈。

5.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配送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货物及数量为准。

6. 经监督小组审核确定下一周期乙方供货商品的供货价格。乙方与学校按凭凭祥市平价超市的平均零售价×折扣率×实际供货的数量进行货款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送达学校前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给学校结算。

2. 供货商必须向各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投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各学校负责审核本学校每月采购账目，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供货商投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凭祥市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

程监管。

3.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单位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送达学校前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形式

7. 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物品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劳保用品及烹调辅助用品、食堂日常用品等其他物品符合国家标准。

2.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

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5. 具备农、兽药快检条件和能力，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6. 运送车及驾驶员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等。运送车辆为本项目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7.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必须保证安全责任保险在本次配送合同期限内有效。

8. 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和硬件条件，须在凭祥市城区或周边设置（含自有或租赁）供应、仓储、冷冻（藏）等场地及配套设施，具备配送食堂食品原料的一切条件，同时便于教育、食药监、农业、畜牧、物价、工商、审计、纪检、粮食、卫生等部门的属地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和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影响。

9.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0.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验收

1.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食品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3.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取

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的配送资格：

1. 主动退出

乙方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中途主动退出的，需提前30日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主动退出的供货商，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我市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2. 一票否决

乙方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学校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市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货商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一年内有1次以上配送有质量问题的食品或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3）根据《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供货商日常管理评分表》，在年度合同周期内，每个月进行统计一次，总分为100分，作为中标单位（个人）年度工作绩常规量考评。75分为合格，90分为优秀。连续3个月评分低于75分，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全年分值平均分低于75分，由市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及在限定时间作出整改，整改后连续两个月评分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3. 勒令退出

（1）乙方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由市

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3年内不能参加我市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2）在合同周期内，各学校（含教学点）集中反应意见大的供货商，由市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3年内不能参加我市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供货商日常管理评分表

公司名称：

日期：

序号	项目	内容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小计	备注
1	食品质量	1. 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采购配送实施方案》中的食品质量要求。		经查实，确实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 2 分。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20 分。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2	运输管理	各类食品运输必须符合《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要求，不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运输车辆。		经查实，供货商擅自更改运输车辆的每一起扣 1 分。		
3	物品价格	不配合学校及时调整价格的或食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明显短斤少两的。		经查实，确实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 2 分。		

4	服务态度	不配合教育局、学校开展管理工作的，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的。	经查实，确实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2分。			
5	遵纪守法	供货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	发现一起扣5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0分。			
6	配送场所	未经允许擅自更改场所，或调整场所的	经查实，确实供货商原因引起的每一起扣5分。			
7	食品安全	1. 对入校食品未按要求开展农残检测工作。2. 配送转基因食品进入学校的。	1. 发现一次不检测的扣2分，检测品种不全的每次扣1分。2. 配送转基因食品进入学校的扣10分。			
8	其他情况	不按时送货，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发现一次扣10分。			
得分：			扣分合计			
本月得分						

说明：在年度合同周期内，每个月进行统计一次，总分为 100 分，作为中标单位（个人）年度工作绩常规量考评。全年分值计算方式：每个月分值累计除以月数。75 分为合格，90 分为优秀。同时作为约谈单位（个人）依据。

附件:2

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食品质量要求

一、供货商必须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二、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上述相关票证在送货至各学校时，要复印给各学校存档备查，否则学校应拒绝签收食材。

三、供货商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四、食品配送要求供货商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确保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符合相关规定，须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学校须有加工完成的熟食留样）。

五、食品原材料要求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村料进行检测，并按相关规定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供食品原材料能够溯源，具体要求为：

（一）大米及其他粮食类，必须符合 GB/T1354-2009 标准，要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为两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米。

（二）食用油。一级食用调和油必须符 SB/T1534-2003 标准，压榨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 GB/T10292 标准，食用油要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在当地市场常见品牌的压榨一级花生油、一级食用调和油。

（三）猪肉、牛羊肉、鲜鸡鸭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病、死禽畜肉，私宰猪肉，种猪肉，母猪肉等严禁进入学校食堂。

（四）糖、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

（五）豆制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六）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蔬菜类农产品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并有相关合格证明。

（七）湿米粉，必须是凭祥市境内的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八）糕点（蒸包、烤包）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各种食品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食品名称	质量指标
<p>（一）包装食品的验收标准：所供副食品必须具有“SC”认证和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产品标识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p>		
1	一级食用调和油	<p>一级食用调和油必须符合 SB/T1534-2003 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p>
	压榨一级花生油	<p>压榨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 GB/T10292 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橙黄色，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 0.10%，过氧化值\leq6.0，黄曲霉毒素\leq20，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p>
2	食盐	<p>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p>
3	酱油	<p>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无沉淀，无异味，无霉花浮膜。</p>

4	大米（一级、二级）	必须符合GB/T1354-2009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碎米率 \leq 1.5%,（一级 \leq 1%,二级 \leq 1.5%）,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二）散装食品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5	白菜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6	萝卜	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7	洋葱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多已腐烂，应当注意。
8	马铃薯	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9	茄子	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10	南瓜	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1	芋头	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2	胡萝卜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	嫩姜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	黄豆	具有黄豆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粒子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或微有光泽，不能有褐色或其它异常颜色。
15	青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p>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合格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16	猪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动物检疫合格印章。
17	鸡、鸭、鹅禽类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鸡蛋冻禽应解冻后观察，指标应符合以上要求。对配送的尚未解冻禽类一律拒收。
1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9	淡水鱼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20	豆腐	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1	豆腐干	形状完整，厚薄均匀，无焦糊，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和香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2	黑木耳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 0.3%。
23	紫菜	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状，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等杂藻。
24	粉丝	色泽洁白，有光泽，半透明状，丝条精细均匀，无并丝，
		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页码）
 - 七、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页码）
 - 八、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期： 年 月 日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系数折扣率（%）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 技术需求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系数折扣率（%）	备注
1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